

82. 7. 21 前已實際耕作保證書

茲保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管理之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市有耕地面積合計_____公頃，確係_____自任耕作，並自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種植農作物耕作使用至今無訛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保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保證人：

印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